

# 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

(第二版)

中国心理学会, 2018 年 2 月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二版)》(以下简称《守则》)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标准》(第二版)由中国心理学会授权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在《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一版, 2007)和《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标准》(第一版, 2007)基础上修订。

制定本《守则》旨在揭示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服务工作具有教育性、科学性与专业性, 促使心理师、寻求专业服务者以及广大民众了解本领域专业伦理的核心理念和专业责任, 以保证和提升专业服务的水准, 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和心理师的权益, 提升民众心理健康水平, 促进和谐社会发展。本《守则》亦为规范本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注册心理师的专业伦理以及处理有关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伦理投诉的工作基础和主要依据。

## 总 则

**善行:** 心理师使寻求专业服务者从其专业服务中获益。心理师应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利, 努力使其得到适当的服务并避免伤害。

**责任:** 心理师应保持其服务工作的专业水准, 认清自己的专业、伦理及法律责任, 维护专业信誉, 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诚信:** 心理师在工作中应做到诚实守信, 在临床实践、研究及发表、教学工作以及各类媒体的宣传推广中保持真实性。

**公正:** 心理师应公平、公正地对待专业相关的工作及人员, 采取谨慎的态度防止自己潜在的偏见、能力局限、技术限制等导致的不适当行为。

**尊重:** 心理师应尊重每位寻求专业服务者, 尊重其隐私权、保密性和自我决定的权利。

## 1 专业关系

心理师应按照专业的伦理规范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建立良好的专业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应以促进寻求专业服务者成长和发展、从而增进其利益和福祉为目的。

- 1.1 心理师应公正对待寻求专业服务者, 不得因年龄、性别、种族、性取向、宗教信仰和政治立场、文化水平、身体状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因素歧视对方。
- 1.2 心理师应充分尊重和维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利, 促进其福祉; 应当避免伤害寻求专业服务者、学生或研究被试。如果伤害可预见, 心理师应在对方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避免, 或将伤害最小化; 如果伤害不可避免或无法预见, 心理师应尽力使伤害程度降至最低, 或在事后设法补救。
- 1.3 心理师应依照当地政府要求或本单位规定恰当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心理师在进入专业工作关系之前, 要向寻求专业服务者清楚地介绍和解释其服务收费情况。
- 1.4 心理师不得以收受实物、获得劳务服务或其他方式作为其专业服务的回报, 以防止引发冲突、剥削、破坏专业关系等潜在危险。
- 1.5 心理师须尊重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文化多元性。心理师应充分觉察自己的价值观, 及其对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可能影响, 并尊重寻求专业服务者的价值观, 避免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寻求专业服务者或替其做重要决定。
- 1.6 心理师应清楚认识自身所处位置对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潜在影响, 不得利用其对自己的信任或依赖剥削对方、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1.7 心理师要清楚了解多重关系(例如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发展家庭、社交、经济、商业或其他密切的个人关系)对专业判断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寻求专业服务者福祉的潜在危险, 尽可能避免与后者

发生多重关系。在多重关系不可避免时,应采取专业措施预防可能的不利影响,例如签署知情同意书、告知多重关系可能的风险、寻求专业督导、做好相关记录,以确保多重关系不会影响自己的专业判断,并且不会危害后者。

- 1.8 心理师不得与当前寻求专业服务者或其家庭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性或亲密关系,包括当面和通过电子媒介进行的性或亲密沟通与交往。心理师不得给与自己有过性或亲密关系者做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一旦关系超越了专业界限(例如开始性和亲密关系),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寻求督导或同行建议),并终止专业关系。
- 1.9 心理师在与寻求专业服务者结束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后至少三年内,不得与其或其家庭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性或亲密关系,包括当面和通过电子媒介进行的性或亲密的沟通与交往。三年后如果发展此类关系,要仔细考察该关系的性质,确保此关系不存在任何剥削、控制和利用的可能性,同时要有可查证的书面记录。
- 1.10 心理师和寻求专业服务者存在除性或亲密关系以外的其他非专业关系,可能伤害后者;应当避免与其建立专业关系。例如,因无法保持客观、中立,心理师不得与朋友和亲人建立专业关系。
- 1.11 心理师不得随意中断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心理师出差、休假或临时离开工作地点外出时,要尽早向寻求专业服务者说明,并适当安排已经开始的心理咨询或治疗工作。
- 1.12 心理师认为自己的专业能力不能胜任为寻求专业服务者提供专业服务,或不适合与后者维持专业关系时,应与督导或同行讨论后,向寻求专业服务者明确说明,并本着负责的态度将其转介给合适的专业人士或机构,同时书面记录转介情况。
- 1.13 寻求专业服务者在心理咨询与治疗中无法获益,心理师应终止该专业关系。若受到寻求专业服务者或相关人士的威胁或伤害,或其拒绝按协议支付专业服务费用,心理师可终止专业服务关系。
- 1.14 本专业领域内,不同理论学派的心理师应相互了解、相互尊重。心理师开始服务时,如知晓寻求专业服务者已经与其他同行建立了专业服务关系,而且目前没有终止或者转介时,应建议寻求专业服务者继续在同行处寻求帮助。
- 1.15 心理师与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同行(包括精神科医师/护士、社会工作者等)的交流和合作会影响对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服务质量。心理师应与相关同行

建立积极的工作关系和沟通渠道,以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

- 1.16 在机构中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的心理师未经机构允许,不得将自己在该机构中的寻求专业服务者转介为个人接诊的来访者。
- 1.17 心理师将寻求专业服务者转介至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支付与转介相关的任何费用。
- 1.18 心理师应清楚了解寻求专业服务者赠送礼物对专业关系的影响。心理师在决定是否收取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礼物时需考虑以下因素:专业关系、文化习俗、礼物的金钱价值、赠送礼物的动机以及自己接受或拒绝礼物的动机。

## 2 知情同意

寻求专业服务者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开始或维持一段专业关系,且有权充分了解关于专业工作的过程和心理咨询师的专业资质及理论取向。

- 2.1 心理师应确保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自己与寻求专业服务者双方的权利、责任,明确介绍收费设置,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享有的保密权利、保密例外情况以及保密界限。心理师应认真记录评估、咨询或治疗过程中有关知情同意的讨论过程。
- 2.2 心理师应知晓,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了解下列事项:(1)心理师的资质、所获认证、工作经验以及专业工作理论取向;(2)专业服务的作用;(3)专业服务的目标;(4)专业服务所采用的理论和技术;(5)专业服务的过程和局限;(6)专业服务可能带来的好处和风险;(7)心理测量与评估的意义,以及测验和结果报告的用途。
- 2.3 与被强制要求接受专业服务人员工作时,心理师应当在专业工作开始时与其讨论保密原则的强制界限及相关依据。
- 2.4 寻求专业服务者同时接受其他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专业工作者的服务时,心理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其同意后,联系其他心理健康服务领域专业工作者并与他们沟通,以更好地为其服务。
- 2.5 只有在得到寻求专业服务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心理师才能对心理咨询或治疗过程录音、录像或进行教学演示。

## 3 隐私权和保密性

心理师有责任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隐私权,同时明确认识到隐私权在内容和范围上受国家法律和专业伦理规范的保护和约束。

- 3.1 专业服务开始时,心理师有责任向寻求专业服务者说明工作的保密原则及其应用的限度、保密例外情况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 3.2 心理师应清楚地了解保密原则的应用有其限度,下列情况为保密原则的例外。(1)心理师发现寻求专业服务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的严重危险;(2)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等受到性侵犯或虐待;(3)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况。
- 3.3 遇到 3.2(1)和(2)的情况,心理师有责任向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合法监护人、可确认的潜在受害者或相关部门预警;遇到 3.2(3)的情况,心理师有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并按照最低限度原则披露有关信息,但须要求法庭及相关人员出示合法的正式文书,并要求他们注意专业服务相关信息的披露范围。
- 3.4 心理师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创建、使用、保存、传递和处理专业工作相关信息(如个案记录、测验资料、信件、录音、录像等)。心理师可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个案记录的保存方式,相关人员(例如同事、督导、个案管理者、信息技术员)有无权限接触这些记录等。
- 3.5 心理师因专业工作需要案例讨论或教学、科研、写作中采用心理咨询或治疗案例,应隐去可能辨认出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相关信息。
- 3.6 心理师在教学培训、科普宣传中,应避免使用完整案例,如果有可辨识身份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家庭背景、特殊成长或创伤经历、体貌特征等),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当事人隐私。
- 3.7 如果由团队为寻求专业服务者服务,应在团队内部确立保密原则,只有确保寻求专业服务者隐私受到保护时才能讨论其相关信息。

#### 4 专业胜任力和专业责任

心理师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专业伦理规范,以科学研究为依据,在专业界限和个人能力范围内以负责任的态度开展评估、咨询、治疗、转介、同行督导、实习生指导以及研究工作。心理师应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胜任力,促进个人身心健康水平,以更好地满足专业工作的需要。

- 4.1 心理师应在专业能力范围内,根据自己所接受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的经历和工作经验,为适宜人群提供科学有效的专业服务。
- 4.2 心理师应规范执业,遵守执业场所、机构、行业的制度。
- 4.3 心理师应关注保持自身专业胜任力,充分认识继续教育意义,参加专业培训,了解专业工作领域的

新知识及新进展,必要时寻求专业督导。缺乏专业督导时,应尽量寻求同行的专业帮助。

- 4.4 心理师应关注自我保健,警惕因自己身心健康问题伤害服务对象的可能性,必要时寻求督导或其他专业人员的帮助,或者限制、中断、终止临床专业服务。
- 4.5 心理师在工作中介绍和宣传自己时,应实事求是地说明专业资历、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专业工作等。心理师不得贬低其他专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误导、欺瞒的方式宣传自己或所在机构、部门。
- 4.6 心理师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鼓励心理师为社会提供部分专业工作时间做低经济回报、公益性质的专业服务。

#### 5 心理测量与评估

心理测量与评估是咨询与治疗工作的组成部分。心理师应正确理解心理测量与评估手段在临床服务中的意义和作用,考虑被测量者或被评估者的个人特征和文化背景,恰当使用测量与评估工具来促进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

- 5.1 心理测量与评估旨在促进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其使用不应超越服务目的和适用范围。心理师不得滥用心理测量或评估。
- 5.2 心理师应在接受相关培训并具备适当专业知识和技能后,实施相关测量或评估工作。
- 5.3 心理师应根据测量目的与对象,采用自己熟悉、已在国内建立并证实信度、效度的测量工具。若无可靠信度、效度数据,需要说明测验结果及解释的说服力和局限性。
- 5.4 心理师应尊重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和获得测量与评估结果的权利,在测量或评估后对结果给予准确、客观、对方能理解的解释,避免后者误解。
- 5.5 未经寻求专业服务者授权,心理师不得向非专业人员或机构泄露其测验和评估的内容与结果。
- 5.6 心理师有责任维护心理测验材料(测验手册、测量工具和测验项目等)和其他评估工具的公正、完整和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专业人员泄露或提供不应公开的内容。

#### 6 教学、培训和督导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努力发展有意义、值得尊重的专业关系,对教学、培训和督导持真诚、认真、负责的态度。

- 6.1 心理师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旨在促进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个人及专业成长和发展,

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应有科学依据。

- 6.2 心理师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时应持多元的理论立场, 让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有机会比较, 并发展自己的理论立场。督导者不得把自己的理论取向强加于被督导者。
- 6.3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基于其教育训练、被督导经验、专业认证及适当的专业经验, 在胜任力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且有义务不断加强自己的专业能力和伦理意识。督导者在督导过程中遇到困难, 也应主动寻求专业督导。
- 6.4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熟练掌握专业伦理规范, 并提醒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遵守伦理规范和承担专业伦理责任。
- 6.5 从事教学、培训工作的心理师应采取适当措施设置和计划课程, 确保教学及培训能够提供适当的知识和实践训练, 达到教学或培训目标。
- 6.6 承担教学任务的心理师应向学生明确说明自己与实习场所督导者各自的角色与责任。
- 6.7 担任培训任务的心理师在进行相关宣传时应实事求是, 不得夸大或欺瞒。心理师应有足够的伦理敏感性, 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被培训者个人隐私和福祉。心理师作为培训项目负责人时, 应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专业支持和保证, 并承担相应责任。
- 6.8 担任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应向被督导者说明督导目的、过程、评估方式及标准, 告知督导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中断、终止督导关系的处理方法。心理师应定期评估被督导者的专业表现, 并在训练方案中提供反馈, 以保障专业服务水准。考评时, 心理师应实事求是, 诚实、公平、公正地给出评估意见。
- 6.9 从事教学、培训和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审慎评估其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的个体差异、发展潜能及能力限度, 适当关注其不足, 必要时给予发展或补救机会。对不适合从事心理咨询或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 应建议其重新考虑职业发展方向。
- 6.10 承担教学、培训和督导任务的心理师有责任设定清楚、适当、具文化敏感度的关系界限; 不得与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发生亲密关系或性关系; 不得与有亲属关系或亲密关系的专业人员建立督导关系; 不得与被督导者卷入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
- 6.11 从事教学、培训或督导工作的心理师应清楚认识自己在与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关系中的优势, 不得以工作之便利用对方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私利。

- 6.12 承担教学、培训或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应明确告知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 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了解提供心理咨询或治疗者的资质; 他们若在教学、培训和督导过程中使用后者信息, 应事先征得其同意。
- 6.13 承担教学、培训或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对学生、被培训者或被督导者在心理咨询或治疗中违反伦理的情形应保持敏感, 若发现此类情形应与他们认真讨论, 并为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福祉及时处理; 对情节严重者, 心理师有责任向本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或其他适合的权威机构举报。

## 7 研究和发表

心理师应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并增进对专业领域相关现象的了解, 为改善专业领域做贡献。以人类为被试的科学研究应遵守相应的研究规范和伦理准则。

- 7.1 心理师的研究工作若以人类作为研究对象, 应尊重人的基本权益,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伦理准则以及人类科学研究的标准。心理师应负责被试的安全, 采取措施防范损害其权益, 避免对其造成躯体、情感或社会性伤害。若研究需得到相关机构审批, 心理师应提前呈交具体研究方案以供伦理审查。
- 7.2 心理师的研究应征求被试知情同意; 若被试没有能力做出知情同意, 应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知情同意; 应向被试(或其监护人)说明研究性质、目的、过程、方法、技术、保密原则及局限性, 被试可能体验到的身体或情绪痛苦及干预措施, 预期获益、补偿; 研究者和被试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研究结果的传播形式及其可能的受众群体等。
- 7.3 免知情同意仅限于以下情况: (1) 有理由认为不会给被试造成痛苦或伤害的研究, 包括①正常教学实践研究、课程研究或在教学背景下进行的课堂管理方法研究; ②仅用匿名问卷、以自然观察方式进行的研究或文献研究, 其答案未使被试触犯法律、未损害其财务状况、职业或声誉, 且隐私得到保护; ③在机构背景下进行的工作相关因素研究, 不会危及被试的职业, 且其隐私得到保护。(2) 法律、法规或机构管理规定允许的研究。
- 7.4 被试参与研究, 有随时撤回同意和不再继续参与的权利, 并且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惩罚, 而且在适当情况下应获得替代咨询、治疗干预或处置。心理师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被试参与研究。干预或实验研究需要对照组时, 需适当考虑对照组成员的福祉。
- 7.5 心理师不得用隐瞒或欺骗手段对待被试, 除非这种

方法对预期研究结果必要、且无其他方法代替。；研究结束后，必须向被试适当说明。

- 7.6 禁止心理师和当前被试通过面对面或任何媒介发展涉及性或亲密关系的沟通和交往。
- 7.7 撰写研究报告时，心理师应客观地说明和讨论研究设计、过程、结果及局限性，不得采用或编造虚假不实的信息或资料，不得隐瞒与研究预期、理论观点、机构、项目、服务、主流意见或既得利益相悖的结果，并声明利益冲突；如果发现已发表研究有重大错误，应更正、撤销、勘误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纠正。
- 7.8 心理师撰写研究报告时应注意对被试的身份保密(除非得到其书面授权)，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 7.9 心理师在发表论著时不得剽窃他人成果，引用其他研究者或作者的言论或资料应按照学术规范或国家标准注明原作者及资料来源。
- 7.10 心理师科研、写作若采用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案例，应确保隐匿可辨认出寻求专业服务者的信息。涉及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案例报告，应与其签署知情同意书。
- 7.11 全文或文中重要部分已登载于某期刊或已出版著作，心理师不得在未获原出版单位许可情况下再次投稿；同一篇稿件或主要数据相同的稿件不得同时向多家期刊投稿。
- 7.12 研究工作由心理师与同行一起完成时，著述应以适当方式注明全部作者、有特殊贡献者，心理师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表或出版。论著主要内容源于学生的研究报告或论文，应取得学生许可并将其列为主要作者之一。
- 7.13 心理师审阅学术报告、文稿、基金申请或研究计划时应尊重其保密性和知识产权。心理师应审阅在自己能力范围内的材料，并避免审查工作受个人偏见影响。

## 8 远程专业工作(网络/电话咨询)

心理师有责任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远程专业工作的局限性，使其了解远程专业工作与面对面专业工作的差异。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接受专业服务时使用网络/电话咨询。远程工作的心理师有责任考虑相关议题，并遵守相应的伦理规范。

- 8.1 心理师通过网络/电话提供专业服务时，除了常规知情同意外，还需要帮助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并同意下列信息：(1)远程服务所在的地理位置、时差和联系信息；(2)远程专业工作的益处、局限和潜在风险；(3)发生技术故障的可能性及处理方案；(4)无

法联系到心理师时的应急程序。

- 8.2 心理师应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电子记录和远程服务过程在网络传输中保密的局限性，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相关人员(同事、督导、个案管理者、信息技术员)有无权限接触这些记录和咨询过程。心理师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例如设置用户开机密码、网站密码、咨询记录文档密码等)以保证信息传递和保存过程中的安全性。
- 8.3 心理师远程工作时须确认寻求专业服务者真实身份及联系信息，也需确认双方具体地理位置和紧急联系人信息，以确保后者出现危机状况时可有效采取保护措施。
- 8.4 心理师通过网络/电话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互动并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全程验证后者真实身份，确保对方是与自己达成协议的对象。心理师应提供专业资质和专业认证机构的电子链接，并确认电子链接的有效性以保障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利。
- 8.5 心理师应明白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保持专业关系的必要性。心理师应与后者讨论并建立专业界限。寻求专业服务者或心理师认为远程专业工作无效时，心理师应考虑采用面对面服务形式。如果心理师无法提供面对面服务，应帮助对方转介。

## 9 媒体沟通与合作

心理师通过(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和自媒体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开展(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心理服务，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需要遵守下列伦理规范。

- 9.1 心理师及其所在机构应与媒体充分沟通，确认合作方了解心理咨询与治疗的专业性质与专业伦理，提醒其自觉遵守伦理规范，承担社会责任。
- 9.2 心理师应在专业胜任力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教育、培训和督导经历、工作经验与媒体合作，为不同人群提供适宜而有效的专业服务。
- 9.3 心理师如与媒体长期合作，应特别考虑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与合作方签署包含伦理款项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目的、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等。
- 9.4 心理师应与拟合作媒体就如何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个人隐私商讨保密事宜，包括保密限制条件以及对寻求专业服务者信息的备案、利用、销毁等，并将有关设置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并告知其媒体传播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由其决定是否同意在媒体上自我暴露、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 9.5 心理师通过(电台、电视、出版物、网络等)公众媒

体从事课程、讲座、演示等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解释、分析、评论、干预时,应尊重事实,基于专业文献和实践发表言论。其言行皆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避免伤害寻求专业服务者、误导大众。

9.6 心理师接受采访时应要求媒体如实报道。文章发表前应经心理师本人审核确认。如发现媒体发布与自己个人或单位相关的错误、虚假、欺诈和欺骗的信息,或其报道断章取义,心理师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媒体予以澄清、纠正、致歉,以维护专业声誉、保障受众利益。

## 10 伦理问题处理

心理师应在日常专业工作中践行专业伦理规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心理师应努力解决伦理困境,与相关人员直接而开放地沟通,必要时向督导及同行寻求建议或帮助。本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设有伦理工作组,提供与本伦理守则有关的解释,接受伦理投诉,并处理违反伦理守则的案例。

- 10.1 心理师应当认真学习并遵守伦理守则,缺乏相关知识、误解伦理条款都不能成为违反伦理规范的理由。
- 10.2 心理师一旦觉察自己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对职责有误解,应尽快采取措施改正。
- 10.3 若本学会专业伦理规范与法律法规冲突,心理师必须让他人了解自己的行为符合专业伦理,并努力解决冲突。如这种冲突无法解决,心理师应以法律和法规作为其行动指南。
- 10.4 如果心理师所在机构的要求与本学会伦理规范有矛盾之处,心理师需澄清矛盾的实质,表明自己有按专业伦理规范行事的责任。心理师应坚持伦理规范并合理解决伦理规范与机构要求的冲突。
- 10.5 心理师若发现同行或同事违反了伦理规范,应规劝;规劝无效则通过适当渠道反映问题。如其违反伦理行为非常明显,且已造成严重危害,或违反伦理的行为无合适的非正式解决途径,心理师应当向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或其他适合的权威机构举报,以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权益,维护行业声誉。心理师如不能确定某种情形或行为是否违反伦理规范,可向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或其他适合的权威机构寻求建议。
- 10.6 心理师有责任配合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调查可能违反伦理规范的行为并采取行动。心理师应了解对违反伦理规范的处理申诉程序和规定。

- 10.7 伦理投诉案件的处理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伦理守则相关条文为依据。
- 10.8 违反伦理守则者将按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1)警告;(2)严重警告,被投诉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指定的惩戒性任务;(3)暂停注册资格,暂停期间被投诉者不能使用注册督导师、注册心理师或注册助理心理师身份工作,同时暂停其相关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推荐权、专业晋升申请等),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业伦理培训或/和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伦理工作组指定的惩戒性任务,如果不当行为得以改正则由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评估讨论后,取消暂停使用注册资格的决定,恢复其注册资格;(4)永久除名,取消注册资格后,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不再受理其重新注册申请,并保留向相关部门通报的权利。
- 10.9 反对以不公正态度或报复方式提出有关伦理问题的投诉。

## 附:《守则》包含的专业名词定义

**临床心理学(clinical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它既提供相关心理学知识,也运用这些知识理解和促进个体或群体心理健康、身体健康和社会适应。临床心理学注重个体和群体心理问题研究,并治疗严重心理障碍(包括人格障碍)。

**咨询心理学(counseling psychology):** 心理学分支学科之一。它运用心理学知识理解和促进个体或群体心理健康、身体健康和社会适应。咨询心理学关注个体日常生活的一般性问题,以增进其良好的心理适应能力。

**心理咨询(counseling):** 基于良好的咨询关系,经训练的临床与咨询专业人员运用咨询心理学理论和技术,消除或缓解求助者心理困扰,促进其心理健康与自我发展。心理咨询侧重一般人群的发展性咨询。

**心理治疗(psychotherapy):** 基于良好的治疗关系,经训练的临床与咨询专业人员运用临床心理学有关理论和技术,矫治、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或问题,促进其人格向健康、协调的方向发展。心理治疗侧重心理疾患的治疗和心理评估。

**心理师(clinical and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系统学习过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知识、接受过系统的心理治疗与咨询专业技能培训和实践督导,正从事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工作,并在中国心理学会有效注册的督导师、心理师、助理心理师。心理师包括临床心理师(Clinical

Psychologist)和咨询心理师(Counseling Psychologist)。二者界定依赖于申请者学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

**督导师(supervisor):**从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相关教学、培训、督导等心理师培养工作、达到中国心理学会督导师注册条件并有效注册的资深心理师。

**寻求专业服务者(professional service seeker):**来访者(client)、精神障碍患者(patient)或其他需要接受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专业服务的求助者。

**剥削(exploitation):**个人或团体违背他人意愿或在其不知情时,无偿占有其劳动成果,或不当利用其所拥有的物质、经济和心理资源,谋取利益或得到心理满足。

**福祉(welfare):**个体、团体或公众的健康、利益、心理成长和幸福。

**多重关系(multiple relationships):**心理师与寻求专业服务者间除心理咨询或治疗关系外,存在其他社会关系。除专业关系外,还有一种社会关系为双重关系(dual relationships),还有两种以上社会关系为多重关系。

**亲密关系(romantic relationship):**人与人之间所产生的紧密情感联系,如恋人、同居和婚姻关系。

**远程专业工作(remote counseling):**通过网络、电话等电子媒介进行、非面对面心理健康服务方式。

附修改说明:

##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 (第二版)修订工作及主要修订内容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第一版于2007年发布,已应用十年。伦理守则修订工作萌发于2014年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注册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工作会议,2016年2月正式启动修订工作,历时两年完成。

### 一、伦理守则修订过程

伦理守则修订工作在中国心理学会领导下,由第三届注册工作委员会组织,伦理工作组修改内容,注册标准制定工作组审定。组长是樊富珉,副组长是陈向一、侯志瑾,成员包括徐凯文、田成华、刘军、韩布新、王欣、瞿伟、谢钢、肖旭、张海音、张宁,协调人是安芹。

2016年2~4月,伦理工作组全体委员按主题分工,每一章请两位熟悉或擅长各主题的委员合作修订,从心理学背景、医学背景等角度相互补充,两位委员充分讨论交换修订意见;5月,收集汇总后形成第二版草稿,交伦理工作组正、副组长审核,形成第二版初稿;6月,将第二版初稿发给伦理工作组全体委员,充分考虑以备讨

论;7月,伦理工作组举行伦理守则修订第一次研讨会,全体委员讨论后形成第二版第1稿;8~12月,第二版一稿继续征集意见;2017年2月,成立伦理守则修订工作小组,组长樊富珉,成员刘军、田成华、徐凯文、安芹;并举行伦理守则修订第二次研讨。工作小组逐条讨论,形成第二版第2稿;3~6月,伦理工作组组长等审阅后修改形成第二版第3稿,于2017年6月提交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标准制定工作组。

2017年6月,第三届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注册标准制定工作组审议修改后形成伦理守则第二版第4稿;7月,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听取了伦理守则修改进展汇报,并进一步征集意见、修改,提交第三届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审阅,形成第二版征求意见稿。

2017年8~9月,第二版伦理守则(征求意见稿)面向注册系统成员、专业人员广泛征求意见,10月2日完成收集意见并由注册标准制定工作组再次修订、审议,并聘请律师审阅;2018年1月形成第二版送审稿。

2018年1月22日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正式提交伦理守则第二版(二版),请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会议;2018年2月8日收到中国心理学会秘书处通知,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并通过了伦理守则第二版(二版)。

2018年5月至7月,请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赵晴雪和注册系统安芹、韩布新、钱铭怡、贾晓明最后修改完善伦理二版的文字表述及逻辑结构。

王智弘、段昌明、汤梅、黄蘅玉等在中国台湾及海外的同行均对伦理守则(二版)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 二、伦理守则(第二版)的主要变化

第二版守则内容比第一版的更丰富,对比如下。

| 一版(2007)    | 二版(2018)            |
|-------------|---------------------|
| 专业关系(13条)   | 专业关系(18条)           |
|             | 知情同意(5条)            |
| 隐私权与保密性(7条) | 隐私权与保密性(7条)         |
| 职业责任(6条)    | 专业胜任力和专业责任(6条)      |
| 心理测量与评估(6条) | 心理测量与评估(6条)         |
| 教学培训与督导(7条) | 教学培训与督导(13条)        |
| 研究与发表(9条)   | 研究与发表(13条)          |
|             | 远程专业工作(网络、电话咨询)(5条) |
|             | 媒体沟通与合作(6条)         |
| 伦理问题处理(8条)  | 伦理问题处理(9条)          |

### 三、伦理守则(第二版)主要修订内容

#### 1. 增加三个章节

##### (1)增加第二章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是规范专业心理服务设置的必需环节,在咨询、研究、教学、报道中同样重要。单章列出的知情同意具体详实,强调寻求专业服务者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开始或维持一段专业关系,且有权充分了解专业工作过程、心理师的专业资质及理论取向。条款明确心理师应确保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双方的权利、责任,明确介绍收费设置,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享有的保密权利、保密例外情况以及保密界限,心理师应认真记录评估、咨询或治疗过程中有关知情同意的讨论等。

##### (2)增加第八章远程专业工作

顺应远程专业工作的急剧扩张,伦理守则首次涉及相关伦理。基本内容强调心理师有责任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远程专业工作的局限性,寻求专业服务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接受专业服务时使用网络/电话咨询。具体条款明确提出远程专业工作特殊的知情同意细则,应告知寻求专业服务者电子记录和远程服务过程在网络传输中的保密局限性以及应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在后者出现危机状况时可采取的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心理师应提供自己相关执照、资质和专业认证机构的电子链接便于寻求专业服务者了解,应明白与寻求专业服务者保持专业关系的必要性,并与其一起讨论并建立专业界限等。

##### (3)增加第九章媒体沟通与合作

专业人士需与媒体合作与沟通。时代要求守则涉及相关伦理。心理师通过公众媒体和自媒体(如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从事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开展心理服务(如讲座、演示、访谈、问答等)的过程中,与媒体相关人员合作与沟通需要遵守伦理规范。具体条款提出心理师及其所在机构应确认合作方明确了解心理咨询与治疗的专业性质与专业伦理,提醒其自觉遵守伦理规范,承担社会责任。心理师如果与媒体长期合作,应特别考虑可能产生的专业影响,应与拟合作媒体就如何保护寻求专业服务者的个人隐私,商讨保密相关事宜。心理师通过公众媒体(如电台、电视、报纸、印刷出版物、网络等)从事讲课、讲座、演示等专业活动或以专业身份提供解释、分析、评论、干预时,应基于恰当的专业文献和实践依据发表言论;言行皆应遵循专业伦理规范,避免伤害同仁和寻求专业服务者,防止误导受众等。

#### 2. 细化原有章节内容

##### (1)以第一章专业关系为例

内容更接地气,回应当下困惑。专业关系一直是专业工作伦理重点关注的方面,伴随专业发展出现了一些

新情况。第二版特别增加转介与收费相关规范,在专业关系中始终以增进寻求专业服务者的利益和福祉为目的;在机构中从事心理咨询与治疗的心理师未经机构允许转介为个人接诊,若为心理师自己谋利是不适当的;还规定心理师不得因将寻求专业服务者转介至其他专业人士或机构而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不同流派心理师之间以及与精神科医师、精神科护士、社会工作者等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同行的交流和合作指导原则。

##### (2)以第六章教学、培训和督导为例

内容更符合现实具体情况。结合专业人员对督导专业工作的需求加大、目前督导师资源有限而咨询师的理论取向多元化的现实,守则第二版特别要求督导不能把自己的理论取向强加给被督导者;虽未明确要求从事督导工作的一定是督导师,但从专业胜任力、督导关系及工作过程等不同角度明确了担任教学、培训或督导任务的心理师必须承担的责任。

##### (3)以第七章研究和发表为例

内容更加详实、细致。心理师的研究工作若以人为对象,应尊重人的基本权益。第二版明确要采取措施避免伤害研究对象的躯体、情感或社会性;研究需要得到相关机构的伦理审批,心理师应提前提交具体研究方案以供伦理审查。具体条款还包含受试者权利、结果报告、保密、投稿作者署名以及专业评审等情况。

### 四、伦理守则(第二版)修订原则

伦理守则修订遵循以下五个基本原则。(1)遵守《精神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条例。(2)顺应当下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工作不断扩展的需要。(3)考虑我国目前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水平。(4)兼顾目前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可以执行的程度。(5)留有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工作的未来发展空间。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伦理修订工作组、标准制定工作组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4日

#### 参考文献: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Codes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ACA. <https://www.apa.org/ethics/code/index.aspx>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Codes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https://www.counseling.org/knowledge-center/ethics>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Ethical*

-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APA. <https://www.apa.org/ethics/code/index.aspx>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apa.org/ethics/code/index.aspx>
- Deng, J., Qian, M., Gan, Y., Hu, S., Gao, J. Huang, Z., & Zhang, L. (2016). Emerging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in China: Ethical dilemmas in dual relationship. *Ethics and Behavior*, 26(1), 63–86.
- 台湾立法院. (2001). *心理师法*. 中国台北.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莱恩·斯佩里 著, 侯志瑾 译. (2012). *心理咨询的伦理与实践*.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伊丽莎白·雷诺兹·维尔福 著, 侯志瑾等 译. (2010). *心理咨询与治疗伦理*.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 中国心理学会. (2007). 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工作伦理守则 (第一版). *心理学报*, 39(5), 947–950.
- 说明: 伦理守则第一版的编制, 参考了美国、英国、加拿大心理学会、欧洲心理治疗协会、香港、台湾等专业组织的相关文件(AAMFT2001, ACA2005, APA2002, BPS1995, CPA2000, EAP1997, HKPS1994, NASW1996; 台湾立法院 2001), 也参考了来自国内相关研究的结果所提示的内容(比如 Deng et al., 2016)。